

第 9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科別、名額與試教範圍：

甄選科別、名額：

一、代理教師

部別	科別	甄選名額	版本	冊別	報名資格	備註
國中 部	地理	1	康軒	第一冊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登記證尚在有效期間者)	新增缺額，懸缺(第 1 招)
	健康教育	1	奇鼎	第一冊	需大學以上畢業，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懸缺
	數學	1	康軒	第三冊		懸缺 1
	特教-資源班	1	翰林(英語)	第一冊		延病缺 任教資源班英語與社會技巧(特殊需求領域)
高中 部	地理	1	翰林	第一冊		懸缺
	化學	1	選修化學 龍騰	第一冊		侍親缺

二、代課教師

部別	科別	甄選名額	版本	冊別	報名資格	115 學年度配授內容(暫定)
國中 部	生物	1	康軒	第一冊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登記證尚在有效期間者)	新增缺額(第 1 招) 七年級，約 6 節
	本土語	1	康軒	第三冊		新增缺額(第 1 招) 閩南語，國高中授課，約 15 節
	數學	1	康軒	第一冊	需大學以上畢業，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七年級數學，約 15 節
	數學	1	康軒	第一冊		七年級數學，約 10 節
高中 部	義大利文	1	單元自訂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要點第六條辦理教師依序聘任：	高一義大利文、高三多元選修、高三增廣
	俄文	1	俄語第一步	俄語入門	1. 具有學校教師證之教師。 2. 具有大專校院教師資格之教師。 3.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 4. 符合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之外國教師。 學校因教學需要，報經第二點所定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聘任之第二外語教師。	高一俄文